

A28信息披露Disclosure

(上接A27版)

该类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来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的1/10将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例: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5,000份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持有期为5日,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当日A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1.0502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5,000×1.0502=5,251.00元

赎回费用=5,251.00×1.50%=78.77元

净赎回金额=5,251.00-78.77=5,172.23元

即: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5,000份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持有期为5日,假设当日A类计划份额净值为1.0502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5,172.23元。

3.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计划净值,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T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资产净值管理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集合计划份额申购和赎回遵循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约定促销计划时,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时调低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费用。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自行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经销售机构同意,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申购集合计划生效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在T+2日(含该日)后有赎回权并赎回份额。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赎回权益的登记手续。赎回资金由登记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

4.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赎回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2.发生资产净值计价错误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可能影响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系统或登记系统或支付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或者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8.特定资产处置前一日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收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在规定网站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对该投资标的暂停申购或赎回,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

10.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并公告。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基于对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和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考察,通过对作为抵押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特征的研究,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出现的提前偿付比例和违约率,选择具有投资价值

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将审慎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并分散投资于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集合计划资产配置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增加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配置,满足开放期流动性需求。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本集合计划管理需要,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予以公告。

(四)估值程序

管理人执行本集合计划的估值业务。管理人的估值业务流程简述如下:投资团队负责品种选择和投资组合建议;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合规风控部门负责投资组合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批投资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投资计划等投资策略,该委员会是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

1.投资决策程序

(1)资产配置程序

投资团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的有关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基本原则和投资限制。

(2)进行投资组合与研究

研究团队从宏观、微观、多层次面分析经济状态和资本市场等。根据分析、研究结果以及对市场行情的预测,制定投资策略建议。

(3)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

投资经理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根据投资目标、原则、限制和研究建议,拟定投资策略,包括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及资产结构、具体资产配置方案等,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

(4)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经理根据投资目标和实际情况,向投资经理提交,经交易员指令集中交易室执行,价格、数量、时间予以执行。如果市场和个别投资标的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提示投资经理。

3.投资风险的监控与绩效评估

投资绩效评估体系定期评估对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进行评价,并对资产收益率、收益的稳定性来源、投资的结构等进行分析计算,将集合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同行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五、估值程序

1.估值程序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2)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期间内,计划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确定其集合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同行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六、估值程序

1.估值程序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2)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期间内,计划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确定其集合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同行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七、估值程序

1.估值程序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2)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期间内,计划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确定其集合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同行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八、估值程序

1.估值程序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2)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期间内,计划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确定其集合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同行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九、估值程序

1.估值程序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2)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期间内,计划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确定其集合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同行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十、估值程序

1.估值程序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2)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期间内,计划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确定其集合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同行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十一、估值程序

1.估值程序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2)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期间内,计划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确定其集合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同行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十二、估值程序

1.估值程序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2)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期间内,计划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确定其集合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同行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十三、估值程序

1.估值程序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2)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期间内,计划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确定其集合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同行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十四、估值程序

1.估值程序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2)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期间内,计划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确定其集合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同行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十五、估值程序

1.估值程序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2)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期间内,计划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确定其集合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同行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十六、估值程序

1.估值程序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2)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期间内,计划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确定其集合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同行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就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1.估值程序

管理人执行本集合计划的估值业务。管理人的估值业务流程简述如下:投资团队负责品种选择和投资组合建议;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合规风控部门负责投资组合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批投资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投资计划等投资策略,该委员会是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

1.投资决策程序

(1)资产配置程序

投资团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的有关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基本原则和投资限制。

(2)进行投资组合与研究

研究团队从宏观、微观、多层次面分析经济状态和资本市场等。根据分析、研究结果以及对市场行情的预测,制定投资策略建议。

(3)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

投资经理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根据投资目标、原则、限制和研究建议,拟定投资策略,包括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及资产结构、具体资产配置方案等,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

(4)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经理根据投资目标和实际情况,向投资经理提交,经交易员指令集中交易室执行,价格、数量、时间予以执行。如果市场和个别投资标的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提示投资经理。

3.投资风险的监控与绩效评估

投资绩效评估体系定期评估对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进行评价,并对资产收益率、收益的稳定性来源、投资的结构等进行分析计算,将集合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同行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六、估值程序

1.估值程序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2)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期间内,计划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确定其集合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同行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七、估值程序

1.估值程序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2)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期间内,计划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确定其集合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同行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八、估值程序

1.估值程序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2)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期间内,计划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确定其集合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同行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九、估值程序

1.估值程序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2)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期间内,计划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确定其集合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同行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十、估值程序

1.估值程序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2)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期间内,计划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确定其集合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同行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十一、估值程序

1.估值程序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2)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期间内,计划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确定其集合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同行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十二、估值程序

1.估值程序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2)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期间内,计划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确定其集合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同行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十三、估值程序

1.估值程序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2)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期间内,计划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确定其集合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同行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十四、估值程序

1.估值程序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2)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期间内,计划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